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卷对卷等离子处理系统采购与安装项目（第四次招标）（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卷对卷等离子处理系统采购与安装项目（第四次招标）（项目名称）已由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闽工信备（2020）E020012号同意建设，项目业主为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的代理机构为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建设地点：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蓝田经济开发区。
- 2.2建设规模：卷对卷等离子处理系统采购与安装，本项目最高控制价（含税）为人民币250万元。
- 2.3本次招标采购设备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交货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资质，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3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以合同签订为准）1个卷对卷等离子处理系统（或功能相似设备）销售的业绩。
-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的须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应品目号投标货物主机品牌制造商的授权函（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且制造商与代理商不能同时参加投标，否则将否决其所有投标）。
- 3.5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资格后审。
- 3.6 投标人被列为失信主体或投标人法人代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如有)，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主体或法人代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投标。
- 3.7 其他资格要求：其余详见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8月16日 09:30前，登录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网址：<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人不另行出售纸质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8月16日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文件逾期到达或者未到达电子交易平台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本次投标。
-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允许投标人对已投递的电子投标文件撤回、编辑再投递。投标人应使用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伍万元（¥50,000.00）。（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采用电子保函形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3.4.1 投标保证金”要求。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以及

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网址：<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上发布。

8.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9. 开标时间、地点

9.1 开标时间：2023年8月16日 09:30:00。

9.2 开标地点：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100号，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四层南侧）。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腾飞路382号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招标大厦

邮 编：363000邮 编：350001

联 系 人：黄先生联 系 人：陈先生、黄先生

电 话：0596-2072080电 话：0591-87525261、0591-87525265

电子邮件：huangwx@ls.com.cn电子邮件：435359992@qq.com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西门支行

账 号：/账 号：118080100100102651

行政监督部门：漳州市龙文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电话：0596-2108737